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昇模
電話：0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2234@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70154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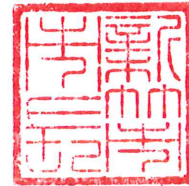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第二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條文乙份，報請 鈞部備查。

說明：本處理程序自107年9月27日起生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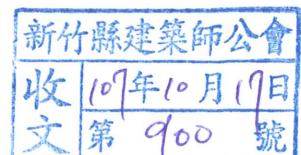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 林 留 望

法規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p>
法規內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93年9月1日核定 97年10月28日核定修正第二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107年9月27日核定修正第二點，第七點及第九點，第十三點刪除</p> <p>一、本處理程序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都發處）。</p> <p>三、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除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外；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現有巷道，係指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現有巷道並經主管單位建築線指定有案者。但不包括私設通路、類似通路及防火間隔。</p> <p>五、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二）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三）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四）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五）禁建區。 （六）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 （七）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p>六、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檢附下列書件：</p>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請土地地號(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實地照片(包括擬改道或廢止全段景象)及巷道名稱。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位置相關圖說十份：

1 至少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主管單位之地籍套繪圖之比例尺。

2 非都市計畫土地各向地界半徑至少一公里以上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主管單位之地籍套繪圖之比例尺。

3 現況實測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主管單位地籍套繪圖之比例尺。

4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主管單位地籍套繪圖之比例尺。

(四)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同意書：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

前項第四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時，得免檢附：

1 公有土地，由本府或申請人徵詢取得管理機關同意函。

2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七、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由都發處依規定審查，並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其改道或廢止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改，逾期不為修改或無法修改者，駁回其申請；其應具備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審查認可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口、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公開展覽期間，應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該筆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新竹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九、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都發處處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發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工務處副處長。
- (二) 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 (三) 本府交通處副處長。
- (四) 本府都發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 (五) 新竹市消防局副局長。
- (六) 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代表一名。
- (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名。
- (八)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名。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領出席費。

十、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當地里、鄰長列席。

十一、經審議委員會審定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所提反對意見得以採納時，本府得駁回該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

十二、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十三、本點刪除。

